

# 調查報告

壹、案由：含過量添加物且未經許可之中國大陸蠟瓶糖、螺螄粉、辣條、麻辣花生等食品，未有申報查驗資料，亦非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或專案核准之中國大陸貨品，不得於國內販售，惟因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就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供自用」及一定金額、數量條件者得免查驗，似已產生部分人士藉此機制規避，造成不得輸入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屢見於實體通路、網路購物流通。按近年中國大陸透過社群平臺（如抖音）宣傳炒作一波波爆紅食品，吸引民眾透過網路購入，是類小型食品物資未經食品查驗及許可輸入，即透過交寄快遞、物流業者來臺。為維護國民健康，究我國相關查核管理機制與查處措施為何？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為執行進口貨物之邊境管理，我國定有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輸入貨品依成分、比例、加工製程、包裝及用途等，歸列適當稅則號別<sup>1</sup>及貨品分類號列<sup>2</sup>，各主管機關並得基於主管業務之需求，對各貨物訂定輸

---

<sup>1</sup>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下稱HS Code）係由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訂定，是國際海關公認的進出口產品分類標準。所有貨物依據加工製造程度，被分為21類、96章（即前2位碼），每章下再細分為節（即第3、4位碼）及目（即第5、6位碼），6位碼以下則開放給各國依據本地需求自行細分。採行HS Code的國家，同一貨品的「稅則號別前6碼」均相同。我國稅則號別8碼，前6碼遵循國際標準HS Code，第7、8碼為我國專屬細分「款」的代碼。

<sup>2</sup> 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CC Code）共11碼，前8碼為稅則號別，第9、10碼為統計別，第11碼為檢查碼。

入規定（即簽審規定）<sup>3</sup>，涉輸入規定之貨物，無論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核定通關方式為C1（免審免驗）、C2（文件審核）或C3（貨物查驗），均須經貨品主管機關簽審作業比對相符後，始辦理徵稅放行（圖1）。以輸入食品為例，簽審規定為F01或F02，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取得食藥署輸入許可；惟如該食品係中國大陸產製，且輸入規定同時列有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或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進口人則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專案申請並取得許可，始得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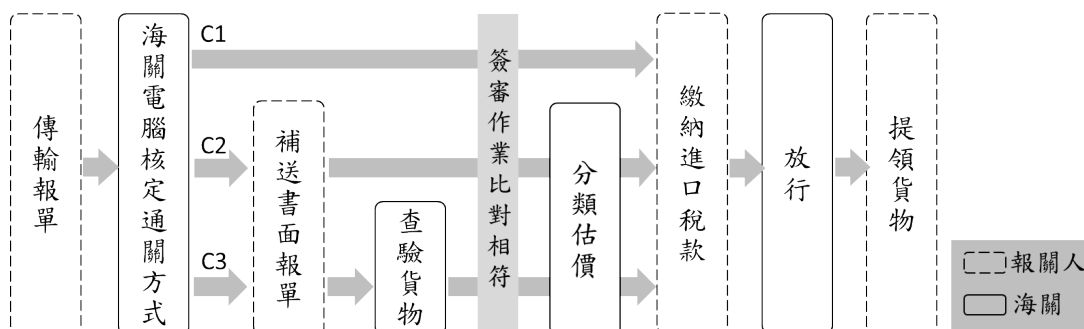


圖1 進口一般貨物通關流程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

經查，含過量添加物且未經許可之蠟瓶糖、螺螄粉、辣條、麻辣花生等中國大陸產製零食，未有申報查驗資料，亦非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貨品，不得於國內販售，然是類食品仍屢見於我國實體通路及網路購物電子商務平臺（下稱電商平臺）販售。復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衛福部公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就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供自用」及一定金額、數量條件者得免查驗，似已產生部分人士藉此機制規避邊境查驗，

<sup>3</sup> 為執行進口貨物邊境管理，各貨品主管機關（即簽審機關）應就其於邊境執行查驗、檢疫及檢驗之品目，以3位英數字公告訂定輸入規定，本調查報告所稱F01、F02、MW0、MP1等均屬貨品輸入規定。

並於輸入後違規於市面販售。究我國針對未經查驗即輸入來臺之食品，相關查核管理機制與查處措施為何？為維護國民健康及兩岸貨品流通安全，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案經本院向衛福部、財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及經濟部調閱相關卷證；復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17日就中國大陸食品違規輸入等議題，諮詢相關專家學者（發言摘要詳附表一），及於115年4月7日由審計部人員到院說明本案相關查核結果；再就本案爭點於115年4月22日詢問衛福部林靜儀次長、食藥署王德原副署長、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趙台安副署長、國貿署陳佩利副署長及數發部數位產業署黃雅萍副署長等相關主管、業管人員，並於詢問後函請食藥署、國貿署及關務署就本案疑義補充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業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未經許可即非法輸入之中國大陸產製零食，缺乏合法食品標示且大多存有食安疑慮，復因查無正式報關紀錄而難以追溯源頭，致是類違規產品防堵工作陷入困局。經本院調查發現，中國大陸產製零食非法輸入可能管道包括：違法夾藏私運、虛報個人自用、違規進口郵包及旅客行李攜入等途徑。112至114年，經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後市場端查獲違規販售者計135家次，且皆未能查獲案貨實際來源及輸入管道，可見中國大陸產製零食違法輸入情形猖獗，食藥署、國貿署及關務署均有強化管理必要。

（一）依現行管理架構，自中國大陸輸入食品至臺灣涉及跨機關權責，兩岸貿易相關事項，由國貿署主責；食品衛生安全，由食藥署把關；貨品通關放行，由關務署辦理，簡述規範如下：

- 1、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sup>4</sup>及第86條<sup>5</sup>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未經許可即輸入列屬MW0、MP1等輸入規定之中國大陸貨品者，經濟部得停止進口人2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情節重大者可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格；經濟部並依該條例第35條第3項授權，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 2、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30條<sup>6</sup>第1項規定，輸入食品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衛福部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依同法第47條<sup>7</sup>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

<sup>4</su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3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sup>5</su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6條第5項：「違反第35條第3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2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sup>6</sup> 食安法第30條：「（第1項）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第2項）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第3項）輸入第1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sup>7</sup> 食安法第47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3、按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sup>8</sup>、第37條<sup>9</sup>及第45條<sup>10</sup>規定，私運貨物或虛報貨物處貨價3倍或5倍以下罰鍰，併沒入貨物處分，5年內再犯海關緝私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者，再犯1次，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犯3次以上者，得加重1倍。復依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sup>11</sup>及第5條<sup>12</sup>規定，倘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或所漏進口稅額未逾5,000元者，免處罰鍰。

(二)經查，因抖音社群平臺大量宣傳廣告，蠟瓶糖、螺螄粉、辣條及麻辣花生等中國大陸產製零食於網路爆紅，惟上開零食，均非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此外，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市面流通之是類食品，多為無生產日期、無生產廠家、無生產地址之「三無產品」，涉及食品添加物使用不明與標示完整性不全等食安疑慮：

1、蠟瓶糖：源自中國大陸的網紅爆漿糖果，外殼由

<sup>8</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鍰。(第2項)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第3項)前2項私運貨物沒入之。(第4項)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

<sup>9</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5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四、其他違法行為。(第2項)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第3項)有前2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第4項)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5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sup>10</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追徵或處罰之處分確定後，5年內再犯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犯3次以上者，得加重1倍。」

<sup>11</sup>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依本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或第37條第3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5千元者，免處罰鍰。但貨物為槍砲、彈藥、毒品、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或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sup>12</sup>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5條第1項：「依本條例第37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所漏進口稅額或溢沖退稅額未逾新臺幣5千元者，免予處罰。但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蜂蠟製成，內部包裹糖漿或果醬，吃法類似口香糖「只嚼不吞」；因色彩鮮豔、口感特殊，在中小學生中風靡。存在人工食用色素過量、工業用蠟替代蜂蠟等風險，且未有完整成分標示及相關檢驗合格報告。

- 2、螺螄粉：多由米粉本體搭配高湯包、辣油、酸筍及調味粉包組成，常含高鈉鹽分、油脂、辣椒及香辛料萃取物，並可能使用增味劑、調味劑或防腐相關添加物；若標示不完整，易造成鈉攝取過量及成分資訊不透明之風險。
- 3、辣條：以麵粉或豆製品為基底，經油炸或高溫加工後，添加大量辣椒粉、調味粉、鹽、油脂、香料及色素，具高鈉、高油脂、高調味特性，長期攝取不利健康。依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WHO）發布指引<sup>13</sup>，高鈉飲食會增加血壓，進而提高心血管疾病與中風風險，並建議成人每日鈉攝取量不宜超過2,000毫克（我國則建議成人每日鈉攝取量為2,300毫克以下<sup>14</sup>）；惟檢視中國大陸辣條成分標示（圖2），每100公克即含鈉2,745毫克，大量食用可能造成肥胖及腎臟負擔。

---

<sup>13</sup> WHO（2012）Guideline: sodium intak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sup>14</sup>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第8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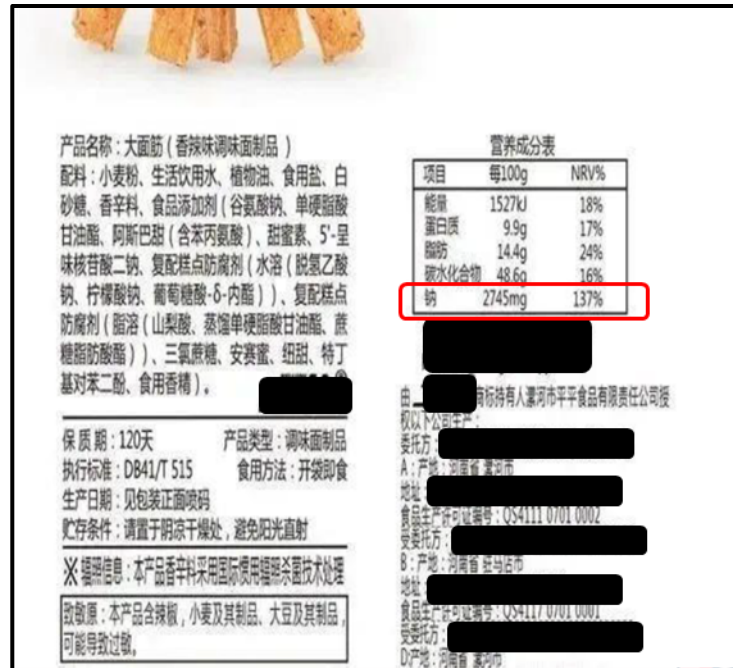


圖2 辣條成分標示

（資料來源：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供）

4、麻辣花生：多為油炸或重度調味之堅果製品，常含花生、食用油、辣椒、花椒、食鹽及調味粉，部分產品可能使用防腐劑或抗氧化劑；若標示不全，易涉及過敏原揭露不足之問題。

(三)復查，自112年起，國內多次查獲違規輸入、販售中國大陸產製零食情事，且多未能查獲案貨實際來源及輸入管道：

1、112年於摩○公司查獲中國大陸螺螄粉共5,920包，業者承認係向中國大陸廠商購買，惟辯稱未參與報關且並不清楚報關手續，無法配合提供進口證明文件；因未查獲報關資料及案貨來源，關務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規定，處該公司罰鍰26萬6,400元，併沒入貨物。

2、113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W\*\*賣家於電商平臺販售中國大陸蠟瓶糖，該局雖請平臺業者提供賣家資訊，惟後續查無實際行為人。全案移請關

務署及國貿署續辦，亦查無該涉案貨物進口報關紀錄及專案許可資料。

3、112至114年，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販售未取得輸入許可之中國大陸產製零食辦理專案稽查，共查獲135家次業者販售未經食品輸入查驗或無中文標示之中國大陸食品，並由各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共計391萬元。統計查獲違規販售主要品項，包括：辣棒、素肉排、魔芋爽、麻辣花生、糖果、核桃、螺螄粉等（表1）。

表1 查獲違規販售之中國大陸食品主要品項

排名	輸入品項	產品舉例
1	黃豆或豆類及其相關加工製品	小辣棒、手絲素牛排、魔芋爽、煎豆腐、黃飛紅麻辣花生
2	糖果及其相關製品	大白兔奶糖、手撕芒果味軟糖、音樂棒棒糖、跳跳糖、冰糖葫蘆
3	蔬果製品	山椒脆筍、西域果園紙皮核桃、金針菇、夏威夷果
4	麵條、粉條類製品	柳州螺螄粉、李子柒柳州螺螄粉、小面筋、四川米粉、麻醬大寬粉
5	水產製品	風吃海帶、蟹味棒、小龍蝦、魷魚條、香辣海蟹
6	乳類製品	酸奶、奶酪棒、AD鈣奶飲
7	穀類、塊根及塊莖原料及其製品	土豆片、土豆絲、狼牙土豆

資料來源：本院按衛福部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4、112至114年，關務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10條<sup>15</sup>規

<sup>15</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10條：「(第1項)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勘驗、搜索關係場所。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者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在場見證。如在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同其管理人在場見證。(第2項)前項關係場所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勘驗、搜索時，應會同該機關或事業指定人員辦理。」

定成立查緝小組，並會同警方與相關單位進行查緝案件共7件，違規行為人均未經核准即輸入中國大陸食品，且均未能出具進貨來源相關資料。

(四)由上可見，雖輸入蠟瓶糖、螺螄粉、辣條及麻辣花生等中國大陸產製零食，需向國貿署專案申請，且應取得食藥署核發之輸入許可，然市面仍屢見違規販售情事，顯示現行通關機制及查驗規範，仍難以杜絕非法產品流入國內。詢據關務署稱：案貨來源可能係以自用名義輸入，也可能是走私夾藏或旅客攜帶。經本院調查，違規自中國大陸輸入食品之可能管道如下：

1、以快遞輸入貨品，並藉由虛偽不實申報貨品名稱等方式，夾藏未經許可之中國大陸食品通關：112至114年間，關務署於邊境查獲違規夾藏輸入並由國貿署完成議處者計3,071件，違規品項多為螺螄粉、粉條、茶葉、堅果、食物調製品、糖果等，國貿署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3項及第86條規定，共計廢止14家違規輸入中國大陸食品之公司、商號之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格（表2）。詢據關務署並稱：邊境稽查無法保證X光查驗可以100%查獲違規，因此需要市面查緝。

表2 112至114年國貿署廢止違規輸入中國大陸食品之公司、商號之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格情形

單位：批

序號	業者名稱	違規輸入食品	違規輸入批數
1	璟○運通有限公司	米粉、香菇、螺螄粉等	69
2	苔○有限公司	酸辣粉等	22
3	群○貿易有限公司	螺螄粉、乾香菇等	31

序號	業者名稱	違規輸入食品	違規輸入批數
4	樂○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米粉條、螺螄粉	101
5	永○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螺螄粉、飲料等	36
6	順○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乾香菇、花生、魔芋爽等	18
7	錦○運通有限公司	螺螄粉、拌麵等	26
8	勝○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乾香菇	26
9	力○物流有限公司	螺螄粉、堅果藕粉羹等	17
10	熊○物流有限公司	螺螄粉等	17
11	金○承攬有限公司	米粉、花生等	14
12	世○有限公司	米粉、花生及螺螄粉等	17
13	有○物流有限公司	螺螄粉等	23
14	豐○境股份有限公司	米粉等	44

資料來源：本院按國貿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 2、以個人自用名義小量多次輸入中國大陸食品：112

至114年以個人自用名義自中國大陸輸入食品，年度進口報單總數自2,596份增至9,779份，因以個人自用名義小量輸入食品，無須經食藥署許可，不肖業者得藉以規避食品查驗。

## 3、自電商平臺購買或由中國大陸親友郵寄食品回臺，

並以進口郵包方式輸入：以進口郵包違規輸入食品案件，係以中國大陸為大宗，112至114年查獲以進口郵包違規輸入中國大陸食品計1,344件(表3)，違規輸入食品品項依次為茶葉、糕餅類、螺螄粉/泡麵/米粉、香菇、黑木耳、糴粬粉、粉條、花生、熟瓜子及糖果。

表3 112至114年查獲以進口郵包違規輸入食品前5大來源國之違規情形  
單位：件

排名	國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1	中國大陸	564	376	404	1344
2	泰國	195	135	189	519

排名	國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3	香港	67	43	61	171
4	日本	37	24	26	87
5	美國	36	24	26	86

資料來源：本院按審計部及關務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4、**旅客以手提或拖運行李自行攜入我國**：入境旅客分為紅線及綠線通道，若旅客由綠線通道通關，經海關查獲有攜帶超量貨品或逃避管制等情形，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裁處。惟實務上難以於入境時確認旅客攜帶貨品是否皆為自用，後續如經衛生機關查獲違規於後市場販售，則依違反食安法規定裁處。

(五)綜上，未經許可即非法輸入之中國大陸產製零食，缺乏合法食品標示且多存有食安疑慮，復因查無正式報關紀錄而難以追溯源頭，致是類違規產品防堵工作陷入困局。經本院調查發現，中國大陸產製零食非法輸入可能管道包括：違法夾藏私運、虛報個人自用、違規進口郵包及旅客行李攜入等途徑。112至114年，經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後市場端查獲違規販售者計135家次，且皆未能查獲案貨實際來源及輸入管道，可見中國大陸產製零食違法輸入情形猖獗，食藥署、國貿署及關務署均有強化管理必要。

二、蠟瓶糖、螺螄粉、辣條及麻辣花生等中國大陸產製零食，均非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進口人理應先向國貿署申請，取得專案許可始得輸入。然現行報關實務中，輸入貨品之「稅則號別」及「貨品分類號列」係由進口人或報關業者自行申報，而以辣條為例，因其主成分差異致核歸貨品分類號列不同，產生管制強度之落差：核歸為「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

品」者，須經國貿署專案許可；核歸為「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者，則無須經專案許可即得逕行輸入，實為中國大陸產製零食之監管破口。為維護國境安全及國民健康，關務署、國貿署及食藥署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管道，並就易生爭議之食品品項，研議統一輸入規定及防弊配套，俾符實際管理需要。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sup>16</sup>規定，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應經主管機關公告許可或專案核准。復依國貿署85年12月20日公告<sup>17</su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專案核准之輸入條件」，因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人得敘明理由向國貿署專案申請，再由國貿署洽詢各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予以准駁。
- (二)查蠟瓶糖、螺螄粉、辣條及麻辣花生等中國大陸產製零食，均非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非經專案許可不得輸入(表4)。據國貿署統計，112至114年專案核准進口螺螄粉4件，辣條7件，麻辣花生0件，蠟瓶糖則無專案申請紀錄(表5)。國貿署並稱：同意專案進口的條件是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及少量，國貿署針對進口人申請品項逐案詢問主管機關，112至114年核准申請11件，進口人都敘明是自用名義等語。

表4 中國大陸產製零食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貨名	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	--------	------

<sup>16</su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

<sup>17</sup> 國貿署85年12月20日貿(85)一發字第14506號公告。

貨名	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蠟瓶糖	1704.90.00.90-9 「其他糖食(包括白色巧克力),不含可可者」	F01、MP1
螺螄粉	1902.30.20.00-7 「其他米粉條」	F01、MW0
辣條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F01、MP1
麻辣花生	2008.11.92.00-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F01、MW0

備註：貨品依材質、成分及規格差異，核歸貨品分類號列可能有所不同，本表僅依國貿署及關務署提供資料，列出該貨名貨品較常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

資料來源：本院按國貿署及關務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表5 112至114年國貿署准駁民眾輸入中國大陸產製零食情形

申請年度	申請人	食品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准駁情形
112	葉○維	螺螄粉	1902.60.20.00-7	同意
112	謝○玲	螺螄粉	1902.30.10.20-5	同意
112	陳○瑀	螺螄粉	1902.30.10.20-5	同意
112	張○一	柳州螺螄粉(水煮型)	1902.30.10.20-5	同意
		柳州螺螄粉(加辣加臭)	1902.30.10.20-5	
		柳州螺螄粉(速食沖泡型)	1902.30.10.20-5	
112	石○如	螺螄粉	1902.30.20.00-7	不同意
112	馮○娜	李子柒螺螄粉	1902.11.10.00-2	不同意
112	戴○琴	螺螄粉	1902.30.20.00-7	不同意
112	陳○安	好歡螺小龍蝦味螺螄粉	1902.30.20.00-7	不同意
112	吳○梅	辣條(大麵筋)	2106.90.99.90-3	不同意
113	王○晨	螺螄粉	1902.30.20.00-7	不同意
113	游○瑄	好歡螺獅粉	1902.19.90.00-7	不同意
		黃飛紅麻辣花生	2008.11.92.00-4	
113	曾○珠	黃飛紅麻辣花生	2008.11.92.00-4	不同意
113	趙○烽	衛龍辣條	1904.10.90.20-0	同意
113	黃○翰	麻辣辣條	2106.90.99.90-3	同意
114	游○崎	螺螄粉	1902.11.90.00-5	不同意

申請年度	申請人	食品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准駁情形
		麻辣花生	2008.11.92.00-4	
114	游○杰	螺螄粉	1902.19.90.00-7	不同意
		麻辣花生	2008.11.92.00-4	
114	英○公司	麻辣花生、花生	2008.11.92.00-4	不同意
114	洪○婷	黃飛紅麻辣花生	2008.11.92.00-4	不同意
114	蔣○益	黃飛紅麻辣花生	2008.11.92.00-4	不同意
114	王○楨	辣條	2106.90.99.90-3	同意
114	游○杰	辣條	2106.90.99.90-3	同意
114	王○艷	辣條	2106.90.99.90-3	同意
114	楊○如	麻辣王子地道麻辣辣條	2106.90.99.90-3	同意
114	柯○華	大麵筋辣條（香辣味）	2106.90.99.90-3	同意
		小麵筋辣條（經典香辣味）		

備註：本表僅呈現國貿署就專案進口之准駁情形，不代表實際輸入紀錄。  
資料來源：本院按國貿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三) 惟查，112至114年間小○公司曾6度自中國大陸輸入不同口味之辣條逾200公斤，並經食藥署核發許可後輸入我國，然均未有向國貿署申請專案許可之紀錄。

針對上情，詢據關務署及國貿署分別說明略以：

- 1、管制規定是以稅則號別做區分，不會以貨名作為管理依據，貨品會依照材質、成分及規格核歸到適合的稅則號別及貨品分類號列，雖然貨名都稱作辣條，但核歸的稅則號別可能不同。各主管機關如針對該貨品分類號列有管理規範，會訂定輸入規定；貨品若同時列有衛福部食品輸入查驗規定及經濟部的MW0或MP1大陸物品輸入規定，輸入人就須同時取得衛福部及經濟部的許可，才能放行。
- 2、一般辣條核歸貨品分類號列是2106.90.99.90-3「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輸入規定為F01及

MP1，須經國貿署專案許可；但小○公司申報的辣條，貨品分類號列為2106.90.91.20-6「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輸入規定只有F01，沒有涉及MW0及MP1，因此無須經國貿署專案許可。

(四)另查，113年間有民眾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辣條6公斤，並填報貨品分類號列為1903.00.30.00-0「其他1903節所屬之代用品」，該號列輸入規定僅列有F01，故無須國貿署專案許可。然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規定，核歸1903節之貨品係為「由澱粉製成之粉片狀、粒狀、珍珠狀、篩濾之粉狀或類似形狀之樹薯澱粉及類似代用品」，其定義顯與辣條性質未盡相符，凸顯進口人得藉虛報貨品分類號列以逃避特定管制規定，實為邊境貨品管理漏洞。

(五)要言之，「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之貨品分類號列為2106.90.99.90-3，輸入規定為F01及MP1；而「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之貨品分類號列為2106.90.91.12.06，輸入規定僅為F01，意即進口人如欲自中國大陸輸入「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無須先行向國貿署申請許可。又，貨品輸入時，稅則號別及貨品分類號列係由進口人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自行填報，渠等雖均負有誠實申報義務，然實務上仍難避免誤報、偽報情形發生，甚衍生藉申報籠統不實貨名及錯誤稅則號別，以偷漏稅捐、規避簽審或逃避管制等不法情事。而中國大陸辣條，多係以麵粉或豆製品為基底製成，依現行規定，恐因主成分之差異而分屬不同貨品分類號列，致適用輸入規定迥然不同，肇生中國大陸產製零食之輸入管理關漏，容有未洽。

(六)綜上，蠟瓶糖、螺螄粉、辣條及麻辣花生等中國大

陸產製零食，均非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進口人理應先向國貿署申請，取得專案許可始得輸入。然現行報關實務中，輸入貨品之稅則號別及貨品分類號列係由進口人或報關業者自行申報，而以辣條為例，因其主成分差異致核歸貨品分類號列不同，產生管制強度之落差：核歸為「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者，須經國貿署專案許可；核歸為「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者，則無須經專案許可即得逕行輸入，實為中國大陸產製零食之監管破口。為維護國境安全及國民健康，關務署、國貿署及食藥署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管道，並就易生爭議之食品品項，研議統一輸入規定及防弊配套，俾符實際管理需要。

三、衛福部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初衷係落實簡政便民，開放個人自用食品免驗輸入。雖該部現行已就單次進口報單之單一項次輸入食品設有「價值1,000美元以下」及「重量6公斤以內」之限制，然對於單次進口項次總數、個人年度累計進口上限及輸入來源國，均未訂定規範。復經統計發現，近年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人數暴增，114年已達83萬人，且多次出現單一進口人年度進口報單破千份、申報天數逾200日之極端異常現象；甚有民眾年度輸入水產品近8,000公斤、速食麵逾2,000公斤等情，顯已嚴重悖離「個人自用」之常理範疇。又，鑑於衛福部已查獲多起以自用名義輸入未經查驗之食品，進而違規轉售等不法情事，足證現行以個人自用輸入食品免申報查驗之措施，已淪為不肖業者化整為零、規避正規邊境查驗之法律漏洞。為守護我國食安防線，亟待衛福部針對個人自用

免驗之輸入頻率、總量限制及資格審核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以健全相關管理規範。

(一)按食安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衛福部依此公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歷次公告詳附表二)：

- 1、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改制為衛福部，下稱衛生署)參考經濟部91年2月訂定之商品免驗辦法第6條<sup>18</sup>規定及關務署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規定之「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限量表」，於95年11月10日<sup>19</sup>公告輸入產品供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10公斤以內者，得於進口時，填報通關代碼DH000000000002，聲明符合免驗規定。
- 2、衛生署於96年7月26日公告修正<sup>20</sup>，新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之供食用牛隻、羊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不適用填報通關代碼免驗之規定，以強化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 3、為減少業者以自用名義少量進口生鮮食品販售，

---

<sup>18</sup> 商品免驗辦法(91年版)第6條：「訂定之商品免驗辦法第6條規定：「輸入非銷售之食品類商品，做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商品分類號列之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且數量或件數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一、商品淨重量在10公斤以下者。二、商品淨重量逾10公斤，包裝件數1件者。」該免驗辦法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1年2月1日經標五字第09150000110號令訂定發布，歷經多次修正，目前最新版本係經濟部108年11月21日經標字第10804605150號令修正發布之版本。

<sup>19</sup> 衛生署95年11月10日衛署食字第0950408586號公告。

<sup>20</sup> 衛生署96年7月26日衛署食字第0960405389號公告。

規避輸入查驗，衛生署於100年9月22日公告修正<sup>21</sup>，將個人自用免驗之重量限制，下修為6公斤。

4、配合衛生署改制為衛福部、食安法修法等重大變革，輸入食品免查驗公告亦歷經多次修正<sup>22</sup>，最新一次修正版本係衛福部於108年4月16日公告：

(1) 輸入依食安法第30條第1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安法第30條第3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1〉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供自用，其金額、數量，同第2點；輸入食品容器、具供自用，其金額、規格及數量，同第4點，代碼：DH000000000001。

〈2〉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代碼：DH000000000002。

〈3〉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2條<sup>23</sup>原

---

<sup>21</sup> 衛生署100年9月22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760號公告。

<sup>22</sup> 衛福部103年9月2日部授食字第1031302493號公告、104年11月5日部授食字第1041303340號公告、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

<sup>23</sup> 關稅法第52條：「(第1項)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在進口之翌日起6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第2項)前項貨物，因事實

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用途。

〈4〉輸入食品容器、具供個人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4件，或價值超過1,000美元且數量為1件，代碼：DH000000000005。

(2) 前述單一項次係指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應相同，包括同一品名之所有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包裝規格之總量。

(3) 食品添加物及香料；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不適用填報通關代碼免驗之規定。

(二) 目前衛福部針對以個人自用名義，填報通關代碼免查驗之輸入食品，僅規範單次單品項輸入金額及重量，而未針對單次輸入品項總數、年度輸入總金額、重量、次數或輸入來源國等加以限制。又，近10年間（105至114年），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之申請人數已從1萬9,052人遽增至83萬3,548人，漲幅逾40倍（表6），足見國人近年確已頻繁藉此便捷措施輸入自用食品。惟經查核發現，部分民眾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已明顯超過個人自用合理用量（表7、表8）：

#### 1、多位輸入人於一年中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之

---

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 項次高達千筆以上：

- (1) 113年近70萬人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當年度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每人進口報單數介於58至3,002份之間，年度報單總項次均破千筆，最高者達5,963筆。
- (2) 114年逾80萬人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當年度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每人進口報單數介於69至1,549份之間，年度報單總項次均破千筆，最高者達3,586筆。

### 2、多位輸入人於一年中超過一半以上日數，皆有以個人自用名義申報輸入食品：

- (1) 113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其中6人全年一半日數以上，皆有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之紀錄，進口食品日數最高達294日。
- (2) 114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其中3人全年一半日數以上，皆有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之紀錄，進口食品日數最高達248日。

### 3、多位輸入人於一年中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之數量，顯已逾常人用量：

- (1) 統計113及114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之輸入紀錄，自日本輸入食品者，品項多以水產品為主（如：鯛魚、鰻魚、甜蝦、海膽等），平均每人進口重量已逾3,000公斤，114年更有民眾自日本輸入水產品近8,000公斤，遠高於我國每人每年水產品供給量33.5公斤<sup>24</sup>。

<sup>24</sup> 參考農業部統計資料查詢/113年農業統計年報/糧食供需/每人每年純糧食供給量（網址：<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每人每年純糧食供給量，係指

(2) 統計113及114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之輸入紀錄，自韓國輸入食品者，品項以速食麵為大宗，平均每人進口重量約2,000公斤，倘由申請人自用，每日可食用逾5公斤，已逾一般人日常食用量；113年並查有民眾於同1日申報41份報單，申報總重量185公斤，其中104公斤均為速食麵等情事。

表6 105至114年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情形

單位：人；公斤

年度	申請人數	總重量	年度	申請人數	總重量
105	19,052	190,650	110	53,893	384,253
106	22,977	216,432	111	183,791	812,136
107	23,940	175,794	112	490,441	2,385,700
108	16,997	209,317	113	697,702	3,514,396
109	32,798	288,056	114	833,548	3,813,270

備註：以填報通關代碼DH00000000002之產品進行統計。

資料來源：本院按衛福部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表7 113年以個人自用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進口情形

單位：份、日、項、公斤

排名	報單份數	申報輸入食品日數	輸入食品總項次	輸入食品總重量	主要來源國
1	3,002	294	5,963	14,158	韓國、美國
2	950	218	2,027	4,630	韓國
3	59	59	1,623	3,999	日本
4	191	107	1,575	1,108	韓國、美國
5	958	199	1,547	4,256	韓國
6	60	60	1,536	3,864	日本
7	58	57	1,518	3,845	日本

當年度我國平均每人分配到可直接食用的糧食淨重。

排名	報單份數	申報輸入 食品日數	輸入食品 總項次	輸入食品 總重量	主要來源國
8	437	232	1,497	1,925	韓國
9	988	264	1,472	2,903	韓國
10	824	223	1,449	3,510	韓國

備註：以填報通關代碼DH000000000002之產品進行統計，並以輸入食品總項次（即各報單項次加總）排名。

資料來源：本院按審計部及關務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表8 114年以個人自用免查驗輸入食品總單項次前10名者進口情形

單位：份、日、項、公斤

排名	報單份數	申報輸入 食品日數	輸入食品 總項次	輸入食品 總重量	主要來源國
1	80	80	3,586	7,947	日本
2	787	191	3,419	5,998	韓國
3	1,549	125	2,788	7,771	韓國、美國
4	69	69	2,682	4,366	日本、俄羅斯
5	83	83	2,210	4,827	日本
6	109	48	1,913	796	韓國
7	126	65	1,571	948	韓國
8	551	248	1,556	2,366	韓國
9	57	56	1,504	3,149	日本、俄羅斯
10	262	206	1,479	616	美國

備註：以填報通關代碼DH000000000002之產品進行統計，並以輸入食品總項次（即各報單項次加總）排名。

資料來源：本院按關務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三)為釐清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者，後續有無販售等違規情節，食藥署統計114年1至10月進口報單，將填報通關代碼DH000000000002之進口報單數大於500件，且報驗總淨重大於500公斤之40名進口人，

交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實地稽查。經調查發現，其中20名進口人，違規轉售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之食品；另有11名進口人，因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稽查人員到場時未能查訪（詳附表三）。詢據衛福部林次長及食藥署王副署長表示略以：稽查發現民眾以自用名義輸入食品卻於後續販售，可依食安法規定裁罰，但並非輸入量大即可假定其有販售等違規情節，衛生單位只有行政稽查權，若個人僅將輸入食品放在家中，沒有明顯違法事實，很難進一步查察；地方政府衛生局受限稽查人力難以全面稽查，但接獲民眾檢舉都會處理等語。是以，衛福部現行針對輸入自用食品免驗之措施，已遭不肖業者利用為規避正規查驗之管道，藉以將未經許可食品流入市場；且受限稽查人力匱乏及調查權限不足，目前查獲違規案件恐僅為冰山一角，潛在之統計黑數，確成國人飲食安全嚴重隱患。

- (四) 綜上，衛福部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初衷係落實簡政便民，開放個人自用食品免驗輸入。雖該部現行已就單次進口報單之單一項次輸入食品設有「價值1,000美元以下」及「重量6公斤以內」之限制，然對於單次進口項次總數、個人年度累計進口上限及輸入來源國，均未訂定規範。復經統計發現，近年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人數暴增，114年已達83萬人，且多次出現單一進口人年度進口報單破千份、申報天數逾200日之極端異常現象；甚有民眾年度輸入水產品近8,000公斤、速食麵逾2,000公斤等情，顯已嚴重悖離「個人自用」之常理範疇。又，鑑於衛福部已查獲多起以自用名義輸入未經查驗之食品，

進而違規轉售等不法情事，足證現行以個人自用輸入食品免申報查驗之措施，已淪為不肖業者化整為零、規避正規邊境查驗之法律漏洞。為守護我國食安防線，亟待衛福部針對個人自用免驗之輸入頻率、總量限制及資格審核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以健全相關管理規範。

四、網路購物已成民眾消費常態，大量個人賣家湧入電商平臺販售食品，惟民眾於網購時，往往難以知悉賣家是否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輸入食品有無取得許可或食品標示是否完整，實有礙消費者知情權之保障。此外，數發部及衛福部長久未完備相關法規並明確課予平臺業者對應之責任義務，致使縱查獲違反食安法案件，行政處分多侷限於末端賣家，對平臺業者則缺乏實質強制約束力，不利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落實，確有檢討改進必要。

(一)隨電商平臺快速崛起，網路購物已成為民眾消費常態，數發部於111年揭牌成立，統籌數位產業發展業務，主責電商產業之規劃、輔導及管理。復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sup>25</sup>，為統事權，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內容、行為於實體社會有可對應者，其管理或衍生之爭議處理，比照實體經濟活動，由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管，若涉及違法商品，亦由所涉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二)為保護消費者食安權益，衛福部發布「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網路販售食品業者，應告知消費

---

<sup>25</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6月25日通傳網傳字第11400210890號函修正，行政院114年6月19日院臺安字第1145012272號函核復同意照辦。

者之事項，包括：企業經營者資訊、商品資訊（如：原產地等）、付款方式、契約履行及確認機制、商品交付地、交付期日、交付方式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相關資訊。此外，販售商品如屬包裝食品，應依食安法第22條<sup>26</sup>規定；如屬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標示，則應依食安法第25條<sup>27</sup>之規定，於商品販售頁面揭露相關資訊。

(三)爰此，個人賣家於電商平臺販售食品，應遵守食安法食品業者登錄相關規定<sup>28</sup>，並提供完整食品標示。惟本院於115年3月間，仍調查發現諸多電商平臺賣家於網購頁面未詳實刊載食品內容物、食品添加物及原產地等應依法標示事項（詳表9），致使消費者於資訊不對稱之情境下選購，不僅增加健康風險，亦有損消費者知情權之保障。

表9 電商平臺賣家未提供完整食品標示

序號	電商平臺	產品	違規情節
1	蝦皮購物	素蝦仁	網頁未提供該產品食品標示、 <u>產地中國大陸卻標記為臺灣</u> 。

<sup>26</sup> 食安法第22條第1項：「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2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2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sup>27</sup> 食安法第25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sup>28</sup> 依衛福部「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規定，具公司、商業、工廠、稅籍登記、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或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並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之販售業，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未達前述規模者，可自願性登錄，惟並無強制要求。

序號	電商平臺	產品	違規情節
2	蝦皮購物	魔芋爽	網頁未提供該產品食品標示、 <u>產地中國大陸卻標記為臺灣。</u>
3	蝦皮購物	素蝦仁	網頁未提供該產品食品標示。
4	蝦皮購物	素牛排	網頁未提供該產品食品標示。

備註：本表檢視日期為115年3月間，依檢視當日網頁頁面呈現畫面為準。  
資料來源：本院依諮詢專家學者提供資料自行彙整。

(四)復查，電商平臺賣家違規販售中國大陸食品之情形屢禁不止，審計部於114年2至4月間，即查獲多件未經許可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於電商平臺網購頁面刊載販售（詳表10）；而113及114年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查獲電商平臺賣家非法販售未經許可之輸入食品案件，分別計有215及238件，且114年查獲違規案件，高達7成（167件）違規者均為無須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之個人賣家<sup>29</sup>，顯示現行制度已難以有效遏止電商平臺賣場違規販售食品之亂象。對此，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針對違規產品，會列出關鍵字進行搜索，若查獲違規則請電商平臺配合下架，平臺業者通常2天內完成下架；然賣家會透過變更品名格式（如：於食品品名中間加註空格）等方式逃避系統查核，致使防堵成效受限。

表10 電商平臺賣家涉違規販售中國大陸食品情形

序號	電商平臺	產品	商品標題
1	露天市集	螺螄粉	10包免運 台灣現貨 米粉 粉絲 臭粉 加辣加臭 ○○蝦味 柳州 好螺粉 臭寶濃湯 歡喜螺300g 335g 400g
2	露天市集	花生	花生 210克一箱16包那種
3	露天市集	烏龍茶	【三○堂】網紅直播帶貨鐵觀音大紅袍金駿眉正山小種碧螺春送茶具一件代發

<sup>29</sup> 即依現行規定無須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之不具商業、公司、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自然人。

序號	電商平臺	產品	商品標題
4	露天市集	白茶	福○白茶陳皮白茶壽眉散裝禮盒裝買一送一禮盒裝中秋送禮支持一件
5	蝦皮購物	烏龍茶	阿○嫂 大紅袍【一斤裝】福建武夷山巖茶清香口感高火香大份量500g禮袋裝
6	蝦皮購物	烏龍茶	新品「央視採訪」台灣現貨-武夷山岩茶 正岩 大紅袍烏龍茶
7	蝦皮購物	白茶	2012年手工白茶龍珠一顆7公克左右，甘甜耐泡好喝一年茶三年藥五年寶
8	樂天市場	烏龍茶	【武夷紅茶】大紅袍（220克）
9	奇摩拍賣	烏龍茶	【○·精品第○拍】武夷岩茶正岩老樅梅占16泡 共133克泡袋禮盒
10	奇摩拍賣	烏龍茶	古早味大紅袍○茶莊出品生津止渴趣味小包 可以堂普洱茶苑

備註：中國大陸茶葉目前僅開放普洱茶進口，其餘綠茶、紅茶、烏龍茶等皆不得輸入；  
本表檢視日期為114年2至4月間，商品標題依檢視當日網頁頁面呈現字樣為準。  
資料來源：本院按審計部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五)基上，數發部雖為電商產業主管機關，惟其僅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電商平臺業者間搭建即時溝通管道，至電商平臺內特定商品或行為之實質規範，則回歸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規管理。而詢據衛福部表示：於電商平臺違規販售食品，食安法裁處對象為賣家，電商平臺僅被視為數位賣場提供者；然因衛福部並非電商平臺主管機關，平臺業者不見得會協助提供非常完整的賣家資訊等語。是以，數發部及衛福部未明確課予電商平臺業者審核上架商品之責任義務，亦未強制要求平臺業者覈實賣家身分資訊，復未明訂平臺業者於賣家販售違規食品時之連帶罰則，致使網路違規食品販售迄今仍無有效管理機制，均有未當。

(六)此外，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指出，電商平臺已成

為食品流通重要管道，若僅將食品安全責任全然歸屬於個別賣家，難以契合食安法之立法精神與風險預防宗旨；電商平臺不應僅被視為中立之技術提供者，而應在營運架構中，承擔一定程度之公共治理責任與監管義務。茲整理專家學者相關建言略以：

- 1、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案（Digital Services Act，下稱DSA）做法：DSA規範大型線上平臺之風險管理與即時處置責任，明確要求大型線上平臺及線上市集，對其服務中可能出現之非法或高風險商品，負有與其規模及影響力相稱之事前風險評估、風險緩解及事後即時處置責任。對我國精進電商平臺食品安全管理，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 2、強化電商平臺「事前審核」責任：要求電商平臺業者於食品上架前，對賣家落實基本查核事項，包括：是否完成我國食品業者登錄、是否揭露食品原產地、成分與添加物資訊、是否涉及海外直送、代購等高風險交易型態等。
- 3、課予電商平臺「來源揭露與責任歸屬」義務：要求電商平臺業者明確標示販售食品賣家身分（如：是否為登錄之食品業者）及產品來源（如：國內生產或跨境寄送），避免消費者誤以為於平臺販售之食品已完成合法查驗，實際卻購得未依規定輸入之食品。

(七)綜上，網路購物已成民眾消費常態，大量個人賣家湧入電商平臺販售食品，惟民眾於網購時，往往難以知悉賣家是否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輸入食品有無取得許可或食品標示是否完整，實有礙消費者知情權之保障。此外，數發部及衛福部長期未完備相關法規並明確課予平臺業者對應之責任義務，致

使縱查獲違反食安法案件，行政處分多侷限於末端賣家，對平臺業者則缺乏實質強制約束力，不利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落實，確有檢討改進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共同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數位發展部共同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文程、田秋堃

附表一、諮詢專家學者發言摘要

議題	專家發言摘要
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之管理疏漏	<p>1. <u>符合一定金額與重量門檻之食品，得以個人自用名義免申請輸入查驗</u>，該制度原意在於便利民眾合理少量自用需求，惟實務上已出現被系統性利用以規避食品查驗之情形。<u>潛在風險主要包括：食品成分與添加物未經我國法規審查、來源與製程不可追溯、標示不完整以及具誤導性宣稱，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健康安全。</u></p> <p>2. 現行僅以單筆金額與重量作為免查驗之管控作為，難以全面反映實際輸入風險。<u>建議調整作法包括：建立年度或期間累積輸入上限制度、針對高風險食品類型（如：即食食品及高度加工食品）設立輸入品項限制、依輸入國別及食品類型進行風險分級管理、強化跨部會資料整合機制等。</u></p>
中國大陸產製零食潛藏之食安風險	<p>1. <u>中國大陸產製零食，多屬高度加工食品，常具高鈉、高油脂、高調味特性，且部分產品涉及食品添加物使用與標示完整性問題，且多數為無生產日期、無生產廠家、無生產地址之「三無」產品，潛在食品安全與健康風險不容忽視。</u>整理常見爆紅零食之一般性成分特徵如下：</p> <p>(1) <u>蠟瓶糖</u>：源自中國大陸的網紅爆漿糖果，外殼由蜂蠟製成，內部包裹糖漿或果醬，吃法類似口香糖「只嚼不吞」。因色彩鮮豔、口感特殊，在中小學生中風靡。<u>存在人工食用色素過量、工業用蠟替代蜂蠟等風險，工業用蠟含有致癌物質多環芳香烴（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s），而因蠟瓶糖沒有完整成分標示及相關檢驗合格報告，確實存有食安疑慮。</u></p> <p>(2) <u>螺螄粉</u>：多由米粉本體搭配高湯包、辣油、酸筍及調味粉包組成，常含高鈉鹽分、油脂、</p>

議題	專家發言摘要
	<p>辣椒及香辛料萃取物，並可能使用增味劑、調味劑或防腐相關添加物；若標示不完整，易造成鈉攝取過量及成分資訊不透明之風險。</p> <p>(3) 辣條：以麵粉或豆製品為基底，經油炸或高溫加工後，添加大量辣椒粉、調味粉、鹽、油脂、香料及色素，其營養組成常呈現高鈉、高油脂、高調味特性，長期攝取不利健康。WHO發布之指引指出，高鈉飲食會增加血壓進而提高心血管疾病與中風風險，並建議成人每日鈉攝取量不宜超過2,000毫克（我國則建議成人每日鈉攝取量為2,300毫克以下）；惟中國大陸○牌辣條，每100公克即含2,745毫克的鈉，大量食用可能造成肥胖及腎臟負擔。</p> <p>(4) 麻辣花生：多為油炸或重度調味之堅果製品，常含花生、食用油、辣椒、花椒、食鹽及調味粉，部分產品可能使用防腐劑或抗氧化劑；若標示不全，易涉及過敏原揭露不足之問題。</p> <p>2. 中國大陸產製零食除少數例外，其餘在臺灣現今皆屬禁止輸入之食品，不得輸入及銷售。<u>市面上販售中國大陸產製零食多為走私或違規販賣，缺乏妥善的監督及溯源。</u></p> <p>3. NOVA食品分類系統<sup>30</sup>，係依食品加工程度進行分類，高度加工食品以精製原料為基礎，經多重工業加工程序製成，並常添加香料、色素、乳化劑、防腐劑等食品添加物，其營養組成特徵多為高鹽、高糖與高脂肪，且天然食材比例偏低。<u>後續多項國際大型流行病學研究與系統</u></p>

<sup>30</sup> Carlos A Monteiro, et al. (2019) Ultra-processed foods: what they are and how to identify them. *Public Health Nutr*,22(5):936-941.

議題	專家發言摘要
	<p><u>性回顧<sup>31</sup>顯示，高度加工食品攝取比例較高者，與心血管疾病、代謝性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風險增加，呈現正相關，顯示此類食品對公共健康可能造成長期影響。</u></p> <p>4. 中國大陸產製零食除具有高度加工食品之健康風險外，亦可能伴隨過量食品添加物、標示不全及違法輸入等管理疑慮，確有必要持續強化風險溝通與監管作為。</p>
電商平臺販售食品之管理	<p>1. <u>實體通路食品販售業者須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負有進貨來源、產品標示及品質安全之責任；相較之下，電商平臺以第三方賣家為主體，且常涉及跨境寄送、海外直送、代購等交易型態，現行制度下電商平臺對食品合法輸入與標示合規性之即時把關責任，仍相對薄弱。惟當電商平臺已實質成為食品流通之重要管道，若僅將食品安全責任完全歸屬於個別賣家，將難以符合食安法之立法精神與風險預防目的。</u></p> <p>2. <u>目前於電商平臺販售之食品，多有資訊刊載不完整情形，沒有以圖片或文字完整揭露食品標示，消費者只能盲目購買。</u></p> <p>3. <u>DSA規範大型線上平臺之風險管理與即時處置責任，明確要求大型線上平臺及線上市集，對其服務中可能出現之非法或高風險商品，負有與其規模及影響力相稱之事前風險評估、風險緩解及事後即時處置責任。</u></p> <p>4. 針對我國電商平臺管理之精進作法建議：  (1) 參考DSA做法：DSA要求平臺應主動建立機</p>

<sup>31</sup> Bernard Srour, et al. (2019) Ultra-processed food intake and risk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NutriNet-Santé). *The BMJ*, 365:11451.

Melissa M., et al. (2024) Ultra-processed food exposure and adverse health outcomes: umbrella review of epidemiological meta-analyses. *The BMJ*, 384:e077310.

議題	專家發言摘要
	<p>制，包括賣家身分驗證、商品資訊審核、違規商品迅速下架，以及交易與物流資料留存，以配合主管機關調查。其核心精神在於，<u>平臺不再僅被視為中立之技術提供者，而係在其營運架構中，承擔一定程度之公共治理責任</u>。此一風險導向、平臺責任化之制度設計，對我國精進電商平臺食品安全管理，具有重要參考價值。</p> <p>(2) <u>強化電商平臺「事前審核」責任</u>：要求電商平臺於食品上架前，對第三方賣家落實基本查核事項，包括：是否完成我國食品業者登錄、是否揭露食品原產地、成分與添加物資訊、是否涉及海外直送、代購等高風險交易型態。對於未能提供基本合規資訊之食品，平臺應不得上架販售。</p> <p>(3) <u>課予電商平臺「來源揭露與責任歸屬」義務</u>：要求電商平臺業者明確標示販售食品賣家身分（如：是否為登錄之食品業者）及產品來源（如：國內生產或跨境寄送），避免消費者誤以為平臺販售之食品已完成合法查驗，實際卻購得未依規定輸入之食品。</p>

資料來源：本院按諮詢專家學者於諮詢會議發言內容彙整。

附表二、衛福部歷次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情形

日期、字號	公告事項	與前次公告差異
95年11月10日衛署食字第0950408586號	<p>進口食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聲明符合輸入食品查驗辦法（103年更名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下同）第3條免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代碼：DH000000000001。</li> <li>2. 輸入產品（大閘蟹及其產品除外）供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10公斤以內者，代碼：DH000000000002。</li> <li>3. 輸入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3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自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代碼：DH000000000003。</li> <li>4. 我國籍漁船捕獲之漁獲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認定為國產漁貨者，代碼：DH000000000004。</li> <li>5. 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食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及相關規定論處。</li> </ol>	
96年7月26日衛署食字第0960405389號	<p>進口食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聲明符合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4條免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代碼：DH000000000001。</li> <li>2. 輸入產品（大閘蟹及其產品除外）供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價值在1,000</li> </ol>	<p>新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之供食用牛隻、羊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不適用免</p>

日期、字號	公告事項	與前次公告差異
	<p>美元以下，且重量在10公斤以內者，代碼：DH000000000002。</p> <p>3. 輸入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3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自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代碼：DH000000000003。</p> <p>4. 我國籍漁船捕獲之漁獲物，經漁業署認定為國產漁貨者，代碼：DH000000000004。</p> <p>5. 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食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及相關規定論處。</p> <p>6.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之供食用牛隻、羊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p>	<p>驗之規定。</p>
<p>100年9月22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760號</p>	<p>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聲明符合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103年更名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免驗之規定：</p> <p>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代碼：DH000000000001。</p> <p>2. 輸入食品或相關產品（大閘蟹及其產品除外）供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者，代碼：DH000000000002。</p> <p>3. 輸入食品或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p> <p>4. 我國籍漁船捕獲之漁獲物，經漁業署認定為國產漁貨者，代碼：DH000000000004。</p> <p>5. 輸入瓷製餐具或廚具供自用、商業樣品、展覽</p>	<p>為減少業者以自用名義少量進口生鮮食品販售，規避輸入查驗，將原重量限制10公以下，修訂為6公斤以下。</p>

日期、字號	公告事項	與前次公告差異
	<p>品或研發測試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同規格數量未逾4件者，或價值超過1,000美元且數量為1件者，代碼：DH000000000005。</p> <p>6. 凡以前揭通關代碼方式輸入之食品及相關產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103年修正為食安法，下同）及相關規定論處。</p> <p>7. 我國未開放輸入之國家及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羊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p>	
<p>103年9月2日 部授食字第 1031302493號</p>	<p>輸入規定F01及F02項下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並於輸入時，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安法第30條第3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p> <p>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代碼：DH000000000001。</p> <p>2. 輸入食品或相關產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者，代碼：DH000000000002。</p> <p>3.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p> <p>4. 輸入瓷製餐具或廚具供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4件者，或價值超過1,000美元且數量為1件者，代碼：DH000000000005。</p> <p>5. 食品添加物及香料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p> <p>6.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羊</p>	<p>1.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新增第30條第3項，免輸入查驗之規定，調整法源依據。</p> <p>2. 刪除我國籍漁船捕獲之漁獲物，經漁業署認定為國產漁貨者。</p>

日期、字號	公告事項	與前次公告差異
	<p>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p>	
<p>104年11月5日部授食字第1041303340號</p>	<p>輸入依食安法第30條第1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並於輸入時，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安法第30條第3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代碼：DH000000000001。</li> <li>2.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者；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者，代碼：DH000000000002。</li> <li>3.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li> <li>4. 輸入瓷製餐具或廚具供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4件者，或價值超過1,000美元且數量為1件者，代碼：DH000000000005。</li> <li>5. 以下項目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添加物及香料。</li> <li>(2)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li> </ol> </li> </ol>	<p>整併輸入膠囊錠狀食品供個人自用之免輸入查驗規定。</p>
<p>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p>	<p>輸入依食安法第30條第1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p>	<p>1. 明定「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p>

日期、字號	公告事項	與前次公告差異
	<p>符合食安法第30條第3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供自用，其金額、數量，同第2點；輸入食品容器、具供自用，其金額、規格及數量，同第4點，代碼：DH000000000001。</li> <li>2.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代碼：DH000000000002。</li> <li>3.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li> <li>4. 輸入食品容器、具供個人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4件，或價值超過1,000美元且數量為1件，代碼：DH000000000005。</li> <li>5. 前述單一項次係指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應相同，包括同一品名之所有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包裝規格之總量。</li> <li>6. 以下項目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添加物及香料。</li> <li>(2)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li> </ol> </li> </ol>	<p>自用輸入者」其數量或金額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將輸入瓷製餐具或廚具供自用規定，調整為輸入食品容器、具供個人自用(納入塑膠容器具)免輸入查驗限制數量及金額限制。</li> <li>3. 明定單一項次定義。</li> </ol>
109年7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91300955號	輸入依食安法第30條第1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	1. 增加輸入食品供個人自用之每日免驗數量限制。

日期、字號	公告事項	與前次公告差異
	<p>符合食安法第30條第3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輸入產品供自用，代碼：DH000000000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輸入食品，其價值及數量同第2點。</li> <li>(2) 輸入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價值、規格及數量同第4點。</li> </ol> </li> <li>2. 輸入食品供個人自用，代碼：DH000000000002，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錠狀、膠囊狀食品：每日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li> <li>(2)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每日合計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單項產品屬粉狀者，每人每年輸入量不得超過30公斤；單項產品屬液態者，每人每年輸入量不得超過200公斤。</li> <li>(3) 其他食品：每日合計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li> </ol> </li> <li>3.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li> <li>4. 輸入食品容器、具供個人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4件，或價值超過1,000美元且數量為1件，代碼：DH000000000005。</li> <li>5. 前述單一項次係指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應相同，包括同一品名之所有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包裝規格之總量。</li> <li>6. 食品添加物及香料，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僅預告，因預告期間接獲各界反彈而暫緩公告。</li> </ol>

資料來源：本院按衛福部歷次公告內容自行彙整。

附表三、食藥署針對個人自用輸入食品者建置之優先稽查名單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情形

單位：份；公斤

序號	報單份數	總淨重	查核情形
1	3,503	7,785	現場未查獲違規，輔導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第30條相關規定。
2	3,311	5,952	現場未查獲違規，輔導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第30條相關規定。
3	1,758	3,662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4	1,952	3,132	現場未查獲違規，輔導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第30條相關規定。
5	1,198	2,564	現場未查獲違規，輔導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第30條相關規定。
6	1,253	2,527	現場未查獲違規，輔導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第30條相關規定。
7	1,216	2,461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8	604	2,241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9	945	2,122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5萬元。
10	773	2,058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11	1,062	2,010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3萬元。
12	668	1,782	現場未查獲違規，輔導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第30條相關規定。
13	594	1,781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3萬元。
14	507	1,716	現場未查獲違規，輔導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第30條相關規定。
15	557	1,633	現場未查獲違規，輔導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第30條相關規定。
16	775	1,558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與序號11併罰。
17	573	1,432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18	523	1,336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3萬元。
19	532	1,179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20	542	1,131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21	621	1,036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序號	報單份數	總淨重	查核情形
22	1,916	806	現場未查獲違規，輔導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第30條相關規定。
23	1,034	541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24	1,204	513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25	254	635	經調查，該民眾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而供販賣情事，刻正由民眾戶籍所轄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中。
26	2,788	7,767	民眾使用自己及親友之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且有供販賣情事，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3萬元。
27	1,417	4,270	
28	1,440	4,187	
29	1,039	3,069	
30	599	1,112	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未遇業者，無法稽查。
31	653	1,612	經調查，該民眾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而供販賣情事，刻正由彰化縣衛生局依法處辦中。
32	1,132	3,237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3萬元。
33	1,366	2,021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3萬元。
34	550	1,618	經調查，該民眾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而供販賣情事，刻正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中。
35	865	1,333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3萬元。
36	1,206	3,091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3萬元。
37	610	1,784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3萬元。
38	951	1,326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5萬元。
39	501	1,032	違反食安法第47條第12款規定，裁處3萬元。
40	534	917	違反食安法第30條規定，裁處5萬元。

備註：資料統計更新115年4月22日。

資料來源：本院按衛福部查復資料自行彙整。